

附件 2:

## 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面试通知单、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逾期不到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的手机等通讯设备均请关闭，在进入候考室时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，面试成绩公布后凭居民身份证和面试通知单在休息室领取。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，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面试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仍未到达面试地点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通过检查验证后进行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

五、面试分设准备室和面试室，面试人员在准备室的准备时间为 5 分钟，面试时间为 5 分钟。

六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

理。

七、进入考察、体检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。

八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考试有关内容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九、请面试人员自行准备水具，外地面试人员请做好衣物、食宿等准备。面试人员应在面试前提前熟悉考点路线。

十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面试室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应聘资格、记入诚信档案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